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 收費標準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民間業者及相關機關就木材性質、木材纖維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之試驗服務，及木竹材、樹齡、牛樟菇之鑑定服務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，計五條，其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 本標準所稱受託試驗、鑑定之範圍。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 本標準所定試驗、鑑定之收費標準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 本標準所定試驗、鑑定報告之期程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（第五條）。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 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切實執行規費法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所提供外界之試驗、鑑定技術範圍，計有下列六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木材性質試驗。</li> <li>二、木材纖維試驗。</li> <li>三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。</li> <li>四、木竹材鑑定。</li> <li>五、樹齡鑑定。</li> <li>六、牛樟菇鑑定。</li> </ol>	<p>說明本所提供試驗、鑑定技術之範圍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所受託試驗、鑑定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木材性質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</li> <li>二、 木材纖維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</li> <li>三、 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整。</li> <li>四、 木竹材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</li> <li>五、 樹齡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</li> <li>六、 牛樟菇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</li> </ol> <p>委託試驗、鑑定之申請人應事先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(檢)驗、鑑定申請書，並完成相關費用之繳納程序後，本所始得進行試驗、鑑定工作。如需至現場取樣者，其收費事項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取之，並由申請人支付。</p>	<p>費用收取之基準及繳納程序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所受託試驗、鑑定之報告，自申請之日起四週內完成。但試驗過程繁冗或</p>	<p>訂定試驗、鑑定報告之一般期程及其他特殊情況處理期程。</p>

<p>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所於接受委託試驗、鑑定時，應事先將前項規定告知申請人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 收費標準

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切實執行規費法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本收費標準（以下稱本標準），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所提供外界之試驗、鑑定技術範圍，計有下列六種：

- 一、木材性質試驗。
- 二、木材纖維試驗。
- 三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。
- 四、木竹材鑑定。
- 五、樹齡鑑定。
- 六、牛樟菇鑑定。

第三條 本所受託試驗、鑑定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木材性質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二、木材纖維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- 三、木質板材釋出甲醛試驗每件收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整。
- 四、木竹材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五、樹齡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- 六、牛樟菇鑑定每件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委託試驗、鑑定之申請人應事先填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（檢）驗、鑑定申請書，並

完成相關費用之繳納程序後，本所始得進行試驗、鑑定工作。如需至現場取樣者，其收費事項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收取之，並由申請人支付。

第四條 本所受託試驗、鑑定之報告，自申請之日起四週內完成。但試驗過程繁冗或情況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述情形，本所於接受委託試驗、鑑定時，應事先將前項規定告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